

# 中共兴隆县委宣传部 2019 年项目绩效重点评价报告

为不断推进财政绩效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增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、及兴隆县财政局《关于县级部门及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监[2020]8号）要求，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对2019年文化产业旅游宣传专项进行了重点评价，现将总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我单位接到通知后，从上到下高度重视，积极研究部署，成立领导小组，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，财务人员牵头，分管股室为成员，认真开展此项工作。对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做到明确人员、明确任务、明确责任，形成层层抓落实工作机制，认真分析目标设定是否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准确做出绩效评价。

## 二、评价专项资金和支出情况

2019年我单位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共一项，为文化产业旅游宣传专项，预算资金安排304.3万元（兴财预【2019】3号）。其中在北京高铁南站、北京高端电梯宣传项目支出165万，日常宣传工作经费60万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宣传经费4万元，“生态燕山 爽邑兴隆”推介会4.5万，承德市中心广场大屏冬季旅游宣传、承德日报专版及兴隆周讯排版费28万，生态文明示范县宣传4万，兴隆写生主题活动15万，北京假日自助游等宣传23.8万，已全部拨付完毕。

### 三、绩效评价情况

#### （一）评价结果

##### 1、项目管理

项目的目标是为推动兴隆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兴隆生态旅游文化资源在京津冀地区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影响力，着力打造兴隆城市名片。项目立项符合县委、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，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。项目预算安排合理，实施过程经常进行调度，明确一名干部分管此项工作，并对接项目所在乡镇主管领导和负责人员，确保项目稳妥推进。项目实施资料等手续齐全并及时归档。

##### 2、资金管理与使用

我们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落实项目招投标和物资采购等制度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实现了项目资金效益的最大化。

##### 3、项目产出及效益

项目按照年初制定计划全部开工，工程建设达到了规划的规模 and 标准。围绕全县中心工作，在市级以上媒体发稿 600 余篇，在国家和省级媒体发稿 300 余篇，组织开展了“中央驻津新闻工作者走进兴隆”、网络大 V 兴隆采风等采访活动。主题宣传成果丰硕亮点纷呈，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为主题，组织开展了“我和我的祖国—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”歌咏大赛、广场舞比赛、诗词朗诵会、书画作品展等大型系列群众文化活动，参与群众逾万人，营造了浓厚的节庆氛围；深入开展生态兴隆文化旅游宣传系列活动，先后在沈阳、朝阳、凌源、赤峰、秦皇岛、

承德等地举办了专场旅游和写生推介会，进一步提升了兴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## **(二) 存在问题**

1、预算项目执行进度有些缓慢，资金拨付迟缓，预算执行率偏低。

2、资产管理有待加强。

## **(三) 整改措施**

1、根据项目规划，制定完成时间节点，定期盘查在建项目推进情况，查找原因，进行分类处理，不断推进进度缓慢的在建项目，有效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。

2、明确一名资产管理人員，及时入账，防止资产流失。

## **四、改进预算管理建议**

1、加强对财务和项目人员的培训和指导，采取集中会议、专题培训等形式，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培训，不断提高人员素质，更好的推进项目进展工作。

2、财政部门应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实行奖惩并重，作为安排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。对结果较好的预算单位，在安排财政资金上应优先考虑。对问题较大、达不到绩效目标或结果查并且整改不到位的单位，在安排资金上重新考虑，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。